

关于申请延迟披露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洁士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安洁士公司原计划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披露经审计的 2019 年年度报告。由于本次新冠疫情的重大影响，安洁士公司拟延期披露年报。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的相关要求，先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业务承接情况

2019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签署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至今已为安洁士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 5 年（不含 2019 年）。

二、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安洁士公司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配合审计工作开展，截止本专项意见出具日，我们不存在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

三、审计受新冠疫情的影响：

1、未能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报告的原因

安洁士的生产场地主要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受疫情影响，结合安洁士及大庆市企业复工情况，审计机构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派驻审计人员前往大庆市进行现场审计工作，主要的工作内容包括现场盘点以及对重要客户进行走访等。由于



安洁士有较多客户位于大庆市，而黑龙江省近期外部输入性疫情较多，防控更加严格，审计机构走访安洁士客户等工作较难进行，延缓了审计工作的开展，预计在 4 月 30 日前较难完成审计工作。

2、审计受限的科目及影响程度

序号	审计受限重要领域或重要科目	影响程度	截止本专项审计工作执行进度（%）
1	营业收入	无法及时走访客户并收回函证， 审计程序受限	50%
2	应收账款	无法及时走访客户并收回函证， 审计程序受限	50%

3、会计师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审计项目组正密切关注疫情动向，及时调整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合理调配审计人员、对于受限科目及领域努力探讨并采取各种替代审计程序，与安洁士公司保持密切沟通以取得进一步配合，加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等。

4、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

为保证安洁士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公允反映安洁士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目前疫情发展情况和采取其他替代审计程序的工作量综合判断，我们预计在 2020 年 5 月底之前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4 月 20 日